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基础上，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批准的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16）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基础上，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

非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机构	授信类型	原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万元)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万元)	累计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万元)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综合授信	—	10,00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综合授信	13,000	—	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7,000	17,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	5,000
	其他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	5,000	—	5,000
合计	—	—	43,000	17,000	60,000

上述各授信金融机构之间的综合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整，最终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具体使用情况以公司与各授信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事宜。上述累计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